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導師聘任要點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 總則
2. 本要點依教師法第十七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101年9月5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16111號函）訂定。
3. 為建立本校高中部公平、公開且合理之導師遴選、聘任、代理與申訴制度，特訂定此要點。
4. 本校高中部專任教師，除擔任秘書、主任、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外，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5. 導師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1. 導師應致力於了解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並體察學生之思想、學業、身心、個別差異及其潛力，根據教學及學務等計畫，施以適當之指導，使其適性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2. 導師應正向管教學生，並適時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保持聯繫，必要時得請求校內相關單位之支援。
	3. 導師應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包括舉辦座談會、討論會及其他班級團體生活之指導。
	4. 導師應參與學校定期召開之導師會議，討論導師工作實施情形，並協助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
	5. 導師應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加專業知能，提升班級經營能力。
6. 本要點不適用華德福班之導師遴選，且本要點所有員額計算皆不納入華德福班。
7. 導師之遴選
8. 學務處應於每年五月上旬調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導師之意願及緩任導師資格。
9. 學務處應於每年五月中旬計算各科應擔任導師之最低人數，計算方式如下：
	1. （該科教師數÷全部教師數）×全部班級數＝該科應擔任導師人數（採無條件捨去）
	2. 各科教師數含代理教師，各科教師數及班級數之計算以下學年度為準。
	3. 各科應擔任導師人數，包含本校特色班之導師，以及擔任秘書、主任、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者。

若各科應擔任導師人數之和少於全部班級數，不足部分由無條件捨去值最大之學科遞補，遞補後由次高之學科遞補，依此類推，至補足所需導師員額為止。（如：各科應擔任導師人數總和為15人，班級數為18班，則無條件捨去值前三高之學科，其應擔任導師人數各增加1人。）

前項遞補時，若遇無條件捨去值相同之學科，以公開抽籤決定遞補之學科。但無條件捨去值相同之學科中，有教師自願擔任導師者，不在此限。

1. 學務處應於每年六月上旬前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確認各科應擔任導師人數、各教師之積分及緩任導師資格，擬定下學年度之導師建議名單，經校長鑒核後公布之，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導師遴選委員會擬定導師建議名單時，得納入下學年度之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
2. 導師遴選分學科作業，各學科教師擔任導師之順序如下：
	1. 自願擔任者。若自願擔任者多於該科應擔任導師人數時，以積分較高者優先。
	2. 無緩任資格者。若無緩任資格者多於該科應擔任導師人數時，以積分較低者優先。
	3. 具緩任資格者。若具緩任資格者多於該科應擔任導師人數時，依以下順序擔任：自願擔任者、緩任順位較後者、積分較低者、公開抽籤中簽者。
3. 教師擔任高中部專任教師期間兼任下列職務者累積積分，不同職務可累計，積分計算以學年為原則，滿一學期而未滿一學年者折半計算，未滿一學期者不予計算，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  |  |
| --- | --- |
| 本校教師擔任高中部專任教師期間兼任本校職務 | 積分 |
| 秘書、各處室主任。 | 4分 |
| 組長。 | 3分 |
| 導師。 | 1.5分 |
| 級導師。 | 0.5分 |
| 各科（領域）召集人。 | 0.5分 |

1. 各科擔任導師、秘書、主任、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之人數，已達各科應擔任導師人數後，仍有導師缺額時，由教務處及學務處協調人選，不分學科，準用第九點之程序遴選導師。
2. 導師聘任應以學生權益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遴選導師之標準：
	1. 優先審酌各科之課務安排，含兼課及輔導課時數，以減少聘任兼課教師為原則。
	2. 教師擔任導師之意願及經驗，並以專任教師為原則。
	3. 新進教師擔任導師時，以擔任高一導師為原則。
	4. 特色班之導師應視班級屬性，由性質最適切之學科領域教師優先擔任導師。
	5.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狀況之一，或已列入輔導機制者，經導師遴選委員會議決，確信其擔任導師將有影響學生身心正向發展之虞者，不應擔任導師。
3. 具下列資格且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具緩任導師資格，其順位及相關佐證資料如下：

|  |  |  |
| --- | --- | --- |
| 順位 | 緩任資格 | 佐證資料 |
| （一） | 患有嚴重疾病或有身心障礙而難以勝任導師工作者。 | 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 |
| （二） | 已懷孕之教師。 | 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 |
| （三） | 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其他重大理由而難以勝任導師工作者。 | 書面申請並附佐證資料。 |
| （四） | 1.年資達可申請退休之前二年內者（八月申請）。2.年資達可申請退休之前二年半內者（二月申請）。3.遴選作業時已提出退休申請者。 | 申請退休之資料。 |
| （五） | 指導本校代表團隊者。 | 經負責處室核可之一學年具體訓練計畫。 |
| （六） | 擔任導師將影響該科配課而影響學生學習權益者。連續擔任本校秘書、主任、組長滿兩學年者。連續擔任本校導師滿三學年者。自高二上或高二下接續導師遺缺至導師班畢業者。 | 依聘書。 |

前項所列之緩任原因消滅後，教師應主動告知學務處，其緩任資格亦於原因消滅時消滅。

1. 導師之任期、更換及代理
2. 導師之任期，以連續帶班三年為原則，且高二導師應擔任原班導師至畢業為止。
3. 導師有第十三點第一項前三款情況或其他重大理由，難以繼續擔任原班級導師者，得以書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導師遴選委員會申請更換導師，經委員會議決，報請校長鑒核後通過之。
前項所生之遺缺由教務處及學務處協調人選，準用第七點及第九點之程序，提報至導師遴選委員會議決，報請校長鑒核後聘任之。
前二項之會議得合併舉行。
接任遺缺之導師，其積分之計算，滿1/2學期以0.5分計，滿一學期而未滿一學年者以1.5分計，不受第十點之限制。
4. 導師有事實足認為不適任教師者，或已列入輔導機制者，學務處得提報導師遴選委員會議決其停止兼任導師，其遺缺準用第十五點辦理。
5. 導師請假時，代理導師事宜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導師應於請假前盡力妥善安排班務，選定代理導師，並以各班級之任課教師為優先，選定後通知學務處。代理導師之選定得參考各班代理導師名單順序。
	2. 前款之名單順序由學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每班至少兩名並排序，且每名專任教師排定代導順位一之次數應相當。公告後若有調整之必要，調整後應另行公告。
	3. 本校之專任教師及代理老師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但擔任秘書、主任、組長、導師、專任輔導教師、兼任輔導教師者，除有必要外，不宜擔任代理導師。
	4. 以一學期為基準，各教師擔任代理導師之天數應相當，但自願代理導師者，尊重導師及自願代理導師者之意願。
	5. 代理導師之導師費及鐘點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6. 導師遴選委員會
7. 本校應由學務處召集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導師遴選事宜，其權責如下：
	1. 審核教師之積分及緩任導師資格。
	2. 審核各科應擔任導師人數。
	3. 審議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
	4. 審議導師職務之中止，及導師遺缺之遞補。
8. 導師遴選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1. 召集人：學務主任
	2. 委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各科（領域）召集人。
9. 導師遴選委員會應於新學年開始前召開，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導師遴選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10. 附則
11. 教師因導師遴選相關決議違反法令，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自收到通知起三日內，得向學務處提出申訴。不服申訴結果，或提出申訴逾一個月不為決定，得向導師遴選委員會提出申訴。
12.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其修正亦同。